

A 股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证券代码：02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2018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2019年4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的前提是：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远海发/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集运”
中国海运/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远海控	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中国远洋”
中远海运集运	指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原名“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原简称“中远集运”
中远海运港口	指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原名“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原简称“中远太平洋”
中海集运香港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香港	指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泛亚航运	指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东南亚	指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广州中远海运	指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原简称“广州海运”
上海中远海运	指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原简称“上海海运”
中远海运金控	指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海运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香港”

中远香港	指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中海港口	指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天津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青岛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上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广州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深圳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海南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营口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连云港集运	指	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龙口集运	指	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江苏集运	指	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泉州集运	指	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福州集运	指	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汕头集运	指	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集运	指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防城港集运	指	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湛江集运	指	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集运	指	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集运	指	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大连信息	指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浦海航运	指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洋浦冷藏	指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洋浦中原海运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鑫海航运	指	GoldenSeaShippingPte.Ltd.（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大连万捷	指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集铁	指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原名“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鞍钢汽运	指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集香港代理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中集深圳代理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五洲物流	指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五洲航运	指	Universal Shipping（Asia）Company Limited（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	指	China Shipping（Singapore）Petroleum Pte.Ltd.（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34家公司股权	指	（1）中远海发向中远海控指定的承接方出售的大连集运100%股权、天津集运100%股权、青岛集运100%股权、上海集运100%股权、厦门集运100%股权、广州集运100%股权、深圳集运100%股权、海南集运100%股权、营口集运10%股

权、秦皇岛集运10%股权、连云港集运10%股权、龙口集运10%股权、浙江集运45%股权、江苏集运45%股权、泉州集运10%股权、福州集运10%股权、汕头集运10%股权、中山集运10%股权、防城港集运10%股权、湛江集运10%股权、江门集运10%股权、东莞集运10%股权、大连信息100%股权、洋浦冷藏100%股权、浦海航运98.2%股权、大连万捷50%股权、锦州集铁45%股权、鞍钢汽运20.07%股权，向中远海集运出售的鑫海航运51%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鑫海航运9%股权；（2）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集运出售的中集深圳代理100%股权，向泛亚航运出售的五洲航运100%股权和深圳五洲物流100%股权，向中远集运香港出售的中集香港代理100%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新加坡石油91%股权

佛罗伦	指	Flore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原名“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财务	指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誉投资	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	指	DongF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财务	指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海租赁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租赁”

中海投资	指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	指	Oriental Flee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原名“China Shipping Nauticgre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海宁保险	指	Hele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p>（1）中远海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34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远海控指定的承接方及中国海运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远海发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49%股权出售予中远海运港口。（2）中远海发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及上海中远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100%股权；向中国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远海租赁100%股权；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40%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13.67%股份。</p> <p>中远海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运金控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100%股权、东方富利100%股权、海宁保险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LongHonour100%股权；向中远海港口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p>
重组报告书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之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金公司、国泰君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工作日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个日期
元	指	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组成：

（一）重大资产出售：中远海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远海控指定的承接方及中国海运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远海发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49% 股权出售予中远海运港口。

（二）重大资产购买：中远海发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及上海中远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 股权；向中国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远海租赁 100% 股权；向中国海运、广州中远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 40% 股权；通过向中海投资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 股份。中远海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运金控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 股权、东方富利 100% 股权、海宁保险 100% 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长誉投资 100% 股权；向中远海运港口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 股权。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和核查

（一）出售资产过户情况

1、出售大连集运等 34 家公司股权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就买卖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就买卖五洲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就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各方确认，本次出售 34 家公司股权交易已全部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中远海控

下属公司及中海东南亚分别成为大连集运等 34 家集运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法律、法规和大连集运等 34 家公司各自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五洲航运、鑫海航运、中集香港代理及新加坡石油 4 家境外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手续，大连集运、天津集运、青岛集运、上海集运、厦门集运、广州集运、深圳集运、海南集运、营口集运、秦皇岛集运、连云港集运、龙口集运、浙江集运、江苏集运、泉州集运、福州集运、汕头集运、中山集运、防城港集运、湛江集运、江门集运、东莞集运、大连信息、浦海航运、洋浦冷藏、大连万捷、锦州集铁、中集深圳代理、鞍钢汽运、深圳五洲物流 30 家境内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出售中海港口 49%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和出售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 5,679,542,724 股股份订立的协议》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确认，本次出售中海港口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自该交割日起，中远海运港口成为中海港口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中海港口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2016 年 3 月 18 日，中海港口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二）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1、购买中海投资 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关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各方确认，中远海发购买中海投资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交割完成，自该交割日起，中远海发成为中海投资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中海投资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18 日，中海投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购买中远海租赁 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双方确认，中远海发购买中远海租赁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交割完成，自该交割日起，中远海发成为中远海运租赁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租赁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24日，中远海租赁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购买中海财务 4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各方确认，中远海发购买中海财务 40%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交割完成。2016 年 3 月 24 日，中海财务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购买渤海银行 13.67%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双方确认，中远海发下属公司中海投资购买渤海银行 13.67%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交割完成，自该交割日起，中海投资成为渤海银行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渤海银行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7 年 1 月 13 日，中海投资持有的渤海银行股份完成必要的过户手续。

5、购买东方国际 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交易双方确认，中海集运香港购买东方国际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交割完成，自该交割日起，中海集运香港成为东方国际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东方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16 日，东方国际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6、购买东方富利 100%股权和海宁保险 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1)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2)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交易双方确认，中海集运香港购买东方富利 100%和海宁保险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交割完成，自该交割日起，中海集运香港成为东方富利及海宁保险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16 日，东方富利及海宁保险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7、购买长誉投资 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

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交易双方确认，中海集运香港购买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交割完成，自该交割日起，中海集运香港成为长誉投资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长誉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31 日，长誉投资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8、购买佛罗伦 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卖方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买方关于出售及购买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及交易双方确认，中海集运香港购买佛罗伦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交割完成，自该交割日起，中海集运香港成为佛罗伦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佛罗伦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2016 年 3 月 24 日，佛罗伦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标的公司及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均已完成交割登记。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长誉投资股权转让的同时，中远香港还向中海集运香港一并转让其对长誉投资金额为 741,255.94 万元人民币和 877,543,120.24 元港币的股东贷款。2016 年 3 月 22 日，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香港支付了上述股东贷款的转让价款。

根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卖方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买方关于出售及购买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的约定，佛罗伦股权转让的同时，中远海运港口还向中海集运香港一并转让其对佛罗伦一笔金额为 2.85 亿美元的股东贷款。2016 年 3 月 24 日，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海运港口支付了上述股东贷款的转让价款。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远海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交割，并已办理完成必要的过户手续。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核查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	全体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向中海集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集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各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各交易对方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	中国海运、中远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中远香港、中远太平洋	资产完整性	1、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3、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集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	中国海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海集团不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承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与中海集运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中海集团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中海集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中海集运提出要求，中海集团承诺将出让中海集团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中海集运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p> <p>3、如出现因中海集团或中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中海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二、关于减少关联交易</p> <p>1、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海集运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海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2、中海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海集运股东大会对有关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本承诺自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同时生效，在中海集团为中海集运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	中国海运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中海集团与中海集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互相独立：</p> <p>1、资产独立</p> <p>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中海集运资产与中海集团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中海集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中海集团及中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2、人员独立</p> <p>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中海集</p>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团与中海集运完全独立。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中海集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中海集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海集运工作，并在中海集运领取薪酬，不在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和/或领取薪酬。</p> <p>3、财务独立 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中海集运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中海集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中海集运的财务人员不在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中海集运依法独立纳税；中海集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海集团不干预中海集运的资金使用。</p> <p>4、机构独立 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中海集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业务独立 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中海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中海集运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在中海集团与中海集运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在本次交易中所做出承诺的情况。

四、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的核查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也不存在利润承诺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盈利预测和利润

承诺事项。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的核查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中远海发原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远海发致力于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建立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航运金融服务平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发总资产为 13,783,742.43 万元，较 2017 年底下降 0.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04,013.66 万元，较 2017 年底增长 10.84%。2018 年度，中远海发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668,373.77 万元，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2.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617.14 万元，较 2017 年度同比下降 5.18%。

（二）公司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

在船舶租赁业务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发集装箱船队规模达 90 艘，总运力达 62.95 万 TEU；6.4 万吨级散货船 4 艘；液化天然气船、重吊船等各类船舶合计 80 余艘。中远海发积极落实产融结合战略，主动与相关专业化航运企业积极探讨合作模式，努力实现以融助产；同时，中远海发全力塑造自身品牌形象，稳步推进第三方市场的开拓。

在集装箱租赁业务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发子公司佛罗伦集装箱保有量约 380 万 TEU，是位居世界第二位的集装箱租赁公司。2018 年，公司紧抓国际贸易稳步增长、班轮公司调整运力规模的机遇，加大新箱投资和出租，推行优质大客户战略。在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市场营销的同时，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式，孵化了流动仓储租箱项目，开拓高附加值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管理水平及发展优势。

2018 年，中远海发租赁业务收入为 1,038,334.4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62.24%，较去年同期下降 0.01%，其中来自船舶租赁的收入为 512,380.9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66%，其中船舶经营租赁收入为 484,889.05 万元，船舶融资租赁收入为 27,491.93

万元；来自集装箱租赁、管理及销售收入为币 320,254.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来自其他产业融资租赁收入为 205,698.9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42.30%。

2、集装箱制造

2018 年，中远海发积极主动应对航运市场波动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制定对应的经营战略，提高工厂产能利用率，稳固盈利空间；凭借对市场的敏锐判断，中远海发以协同提高效率，从管理中挖掘效益，继续保持了较好的生产和销售势头。同时，中远海发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并加强特种箱产品研制开发，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

2018 年，中远海发集装箱制造业务收入 792,454.9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47.50%，较去年同期上升 32.84%，主要原因系 2018 年集装箱制造市场较为景气，公司改进集装箱油漆技术、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市场营销，通过科学排产提升生产效率，使得集装箱制造板块收入上升。

3、投资及相关服务

中远海发不断优化投资布局，深耕产融结合，助力航运主业及新产业的发展。2018 年，中远海发继续推进“远海”系列基金，聚合外部资本，紧密围绕航运主业，积极探索产融结合。同时，中远海发积极布局航运、物流产业链，围绕上下游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继续拓展保险、小额贷款、保理及碳排放权等领域的业务，取得了广度与深度的突破。2018 年，中远海发投资及相关服务收入为 40,265.2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2.41%，较去年同期下降 20.43%，主要系受中远海运集团两家财务公司重组影响，所属子公司中海财务公司退出合并范围所致；实现投资业务收益为 240,527.6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7.75%。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远海发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均有所提高，业务发展稳健，整体经营状况符合预期。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1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6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

设专门委员会，并已制定相关工作细则。2018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20次会议。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监事，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保证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2018年，上市公司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类别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远海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2018年内，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基本良好。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的核查

2017年1月13日，中远海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鉴于中国海运与中远集团的全部权益已于2016年5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无偿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精神，中远海发对中远财务增资并持有其增资后17.53%股权交易（以下简称“中远财务增资交易”）移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范畴，中远财务增资交易不再实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除中远财务增资交易不再实施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他重大事项，交易各方将继续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八、持续督导总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远海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

在持续督导期内，中远海发本次重组方案所涉及资产出售、资产购买均已完成交付、过户手续；重组各方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重组实施完成以来，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2018年度)》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雷



叶萍



吴占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2018年度）》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兴涛 周亮

孙兴涛

周亮



2019年4月12日